

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 年)

(公开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形势与要求	3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三、规划目标	6
第四章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统筹矿产开发保护布局	9
	一、科学引导矿产勘查开发保护	9
	二、合理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9
	三、深入推进资源合理配置与保护	10
第五章	加强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11
	一、实施重要成矿区资源评价	11
	二、稳步推进重点勘查区找矿	12
	三、统筹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2
	四、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13
第六章	推进矿产合理利用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14
	一、加强资源开发与保护管控	14
	二、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7
	三、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18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18
	五、持续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19
	六、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9

七、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20
第七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22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22
二、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22
三、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3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24
一、完善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24
二、强化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24
三、深化改革，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25
四、加强创新，提升资源勘查开发技术水平	25
五、拓展渠道，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26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26

第一章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统筹部署江苏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提高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编制《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是江苏省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江苏省所辖行政区范围内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 矿产资源概况

江苏已发现各类矿产 133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69 种，大型矿床少，中小型矿床占 83%。水泥用灰岩、膨润土、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石膏、熔剂用蛇纹岩等 8 种矿产是江苏的优势矿产。目前开发利用的矿产以能源、建材、化工原料及其他非金属矿为主。

熔剂用蛇纹岩、岩盐等矿产保障程度充足；金红石、铌钽、石膏、凹凸棒石粘土、地热等矿产丰富；煤炭、锶、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芒硝、磷和硫铁矿等矿产短缺；铁、铜、铅锌、建筑石料、高岭土、冶金用白云岩、陶瓷土和饰面用大理岩等矿产紧缺。煤炭、铁等重要矿产的部分开采矿山接替资源不足。

宁镇、宁芜和溧水等重要成矿区深部铁、铜多金属矿，苏北地区金、金红石、磷和金刚石，丰沛、淮安和金坛的岩盐，盱眙的凹凸棒石粘土等均有找矿潜力。地热资源分布广泛，资源潜力大。

(二) 矿业发展现状

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取得显著进展。“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和社会资本实施以铜、金、锶、钛（金红石）、石榴子石、磷、岩盐、芒硝等为目标勘查项目，共投入地质勘查资金 2.7 亿元，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8 个。苏北盆地地热（干热岩）勘查取得重大突破。社会资金积极投入地热勘查。沿海地区综合地质调查、

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综合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等取得重大成果。地质资料管理职能向市县进一步延伸。

开发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煤炭、水泥等行业去产能要求，采取关闭矿山、控制开采量等措施，开发总量明显下降。进一步规范全省砖瓦用粘土采矿登记管理，砖瓦用粘土矿山数量和采矿量大幅下降。2020年非油气矿山数178个，年产矿石量1.07亿吨，完成了全省“十三五”开采总量控制目标。矿山平均规模提升到60万吨，大中型矿山比例约56%，其中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约75%。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止2020年，全省有72家矿山列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其中36家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部、省发证固体矿产生产矿山8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目标。徐州沛县、淮安盐盆和洪泽盐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成功入选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录。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岩盐水溶法充填开采等7项技术列入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

二、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提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是江苏现代化建

设新阶段的新使命新要求。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的后疫情时代，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江苏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稳定矿产资源供给。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以及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仍将维持在高位。砂石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部分芒硝、岩盐、水泥用灰岩矿山接替资源不足。要统筹实施战略性矿产和江苏重要矿产的勘查，保持一定规模的矿产开采总量，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美丽江苏建设要求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美丽江苏建设的总体部署对协调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自觉践行“两山”理念，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进一步探索基于“矿地融合”的矿产开发利用新模式，统筹矿产开发与土地利用、地下空间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江苏地质矿产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第三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统筹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三）矿地统筹、协调发展

深化矿地融合机制，鼓励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探索矿地一体化开发利用新模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利用等协调发展。

（四） 改革创新、完善机制

发挥改革创新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保护与利用方式转变，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保护等制度建设，构建管理新机制。

三、规划目标

（一） 2025 年规划目标

力争找矿取得新进展，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

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加大地质矿产调查勘查投入，力争新圈定一批找矿远景区、找矿靶区，新发现重要矿产大中型矿产地 8 个以上，新增一批资源储量。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稳定资源供给，全省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1 亿吨以内，矿山总数控制在 320 个以内，差别化调控 10 种主要开采矿产开发强度。引导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 45%以上，固体矿产开采矿山大中型比例预期达 75%以上。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达标率在 96%以上。

3.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开采矿种全覆盖，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建设，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 90%、80%和 50%以上。持续提升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水平。

推进绿色勘查，积极创建国家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专栏1 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	(分矿种)	详见专栏2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分矿种)	详见专栏2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资源保护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数量	个	19	约束性
	开发强度调控	年矿产开采总量	亿吨	≤2.1 (分矿种指标详见专栏3)	约束性
		矿山数量	个	≤320	约束性
	结构优化	大中型矿山比例		全部矿种≥45% 固体矿产≥75%	预期性
矿业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按大中型小型分列)	大型≥90% 中型≥80% 小型≥50%	约束性

专栏2 主要矿产预期新增资源储量

序号	矿种	储量单位	新增资源储量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	油页岩	矿石(亿吨)	5	1-2
2	锶	SrSO ₄ (万吨)	50	1-2
3	金红石(原生矿)	TiO ₂ (万吨)	30	1-2
4	石榴子石	矿物(万吨)	500	1
5	石英岩	万吨	1000	1
6	石墨(晶质石墨)	万吨	30	1
7	岩盐	NaCl(亿吨)	10	1
8	地热(干热岩)			1

专栏3 主要矿产年采矿量指标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2020年实际值/万吨	2025年目标值/万吨	指标属性
1	水泥用灰岩	4666.77	6850	约束性
2	煤炭	1017.69	1000	约束性
	小计	5684.46	7850	
3	熔剂用灰岩	846.00	850	预期性
4	铁矿	471.09	650	预期性
5	建筑石料	986.49	7330	预期性

序号	矿种名称	2020年实际值/万吨	2025年目标值/万吨	指标属性
6	岩盐	1923.44	2200	预期性
7	芒硝	263.44	400	预期性
8	凹凸棒石粘土	23.19	35	预期性
9	地热	110.80	420	预期性
10	矿泉水	56.79	245	预期性
	小计	4681.22	12130	
	合计	10365.68	19980	

（二）2035年展望目标

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矿业空间布局更加科学，矿山规模结构优化合理，资源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统筹矿产开发保护布局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按照“突出苏北、兼顾苏南”原则优化勘查布局，保护和合理利用江苏优势矿产资源，加强清洁能源、建筑石料资源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科学引导矿产勘查开发保护

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和保护。在资源配置、用地用林等方面加强引导，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油页岩、地热（干热岩）等能源矿产，铅锌、硫铁矿、锗、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刚石、石英岩（石英片岩）等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提供资源保障基础。

稳定水泥用灰岩、石榴子石、岩盐、芒硝以及铅锌等矿产供给能力，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导地热资源规模化开采、绿色开发、科学梯级利用。

二、合理优化勘查开发格局

苏北地区主要围绕郯庐断裂带、苏鲁造山带统筹实施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为矿产开发提供资源基础。重点支持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等矿产开采加工产业链延伸，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

苏中地区实施地热（干热岩）调查与勘查工作，研究探索建

设干热岩综合开发利用基地。

苏南地区主要围绕宁镇、宁芜、溧水等长江中下游成矿带矿集区开展矿产勘查，摸清家底、储备资源，兼顾开发需求。重点保障水泥用灰岩、铁、铅锌、锗、岩盐等开采加工产业的资源供给。

鼓励在有资源条件的海域开展相关矿产调查评价。

三、深入推进资源合理配置与保护

划定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勘查区，安排和引导勘查投入。

确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稳定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明确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强化优质资源的保护和储备。

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业权有序投放，优化资源利用空间，合理配置矿产资源。

第五章 加强矿产调查勘查 夯实资源保障基础

围绕战略性矿产、重要矿产等，突出地热资源，统筹部署调查评价与勘查，力争找矿新突破。

一、实施重要成矿区资源评价

在苏鲁造山带的新沂-东海-赣榆地区、郯庐断裂带江苏段及苏北盆地等划定 7 个重点调查评价区（专栏 4），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兼顾油页岩、地热（干热岩）、石英岩（石英片岩）、金刚石等矿产，在综合分析以往地质资料基础上，通过物探、化探等手段圈定找矿靶区；并以钻探、物探相结合大致查明资源情况，为勘查选区提供依据。

专栏4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丰沛油页岩、岩盐调查评价区	油页岩、岩盐	徐州
2	郯庐断裂带江苏段金、金刚石调查评价区	金矿、金刚石	徐州、宿迁
3	苏鲁造山带江苏段金红石、石墨、石英岩调查评价区	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萤石	徐州、连云港、宿迁
4	沭阳盆地岩盐、芒硝调查评价区	岩盐、芒硝	宿迁
5	苏北盆地地热（干热岩）调查评价区	地热（干热岩）	淮安、盐城、扬州、泰州、南通
6	淮安-建湖页岩气调查评价区	页岩气	淮安、扬州、盐城
7	句容-南通页岩气调查评价区	页岩气	扬州、泰州、南通、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

重点实施江苏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专栏 5），摸清江苏干热岩资源潜力，形成适宜江苏的干热岩勘查技术体系。

在沿海有条件地区开展涉海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专栏5 干热岩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开展干热岩基础地质调查与潜力评价，估算资源量，为干热岩勘查开发提供基础；开展适合江苏干热岩类型的勘查相关物探、钻探、测井等理论、技术、装备研发科技攻关。通过工程实施摸清江苏干热资源潜力，形成适宜江苏的干热岩勘查技术体系。

二、稳步推进重点勘查区找矿

以战略性矿产，以及铅锌、锑、石英岩（石英片岩）、金刚石等矿产，划定6个重点勘查区（专栏6），力争有所突破，探明若干矿产地，探获一批资源储量。苏北地区以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勘查开发一体化格局；苏南地区以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等为主，以增加资源储备为主要目标。

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科学掌控矿产资源家底，为合理利用奠定基础。坚持技术创新，实施绿色勘查。

专栏6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新沂—宿迁宿城金、石墨、金刚石勘查区	金矿、石墨、金刚石	徐州、宿迁
2	徐州新沂—连云港赣榆铜金多金属、金红石、石墨、石英岩勘查区	铜矿、金矿、多金属、金红石、石榴子石、石墨、石英岩	徐州、连云港
3	连云港锦屏—宿迁沭阳磷矿勘查区	磷矿	连云港、宿迁
4	宁镇地区铜、铅锌多金属勘查区	铜矿、金矿、多金属	南京、镇江
5	宁芜北段铁、铜、金多金属、硫铁矿勘查区	铁矿、铜矿、金矿、多金属、硫铁矿	南京
6	南京溧水锑、金、铁、铜多金属勘查区	锑矿、金矿、铁矿、铜矿、多金属	南京

三、统筹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在重点勘查区和地热、矿泉水找矿远景区等有利区域或地段设置勘查规划区块241个，含第一类矿产183个，第二类矿产58个。其中，地热、矿泉水181个，约占75%；铁、铜、铅锌、金等

金属矿 36 个，约占 15%；岩盐、芒硝 10 个，约占 4%；油页岩、石墨、磷、凹凸棒石粘土、水泥用灰岩等其他矿种 14 个，约占 6%。重点勘查区相关矿种勘查规划区块共计 46 个，约 93%处于重点勘查区内。

四、强化勘查准入管理

（一） 资格准入

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探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勘查活动。

（二） 空间准入

矿产勘查部署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地热、矿泉水矿业权投放原则上应保持 2 千米以上间距。

（三） 规模准入

禁止在矿产资源远景评价圈定的最小预测区内圈大探小、化整为零。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勘查投入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

（四） 环境准入

勘查项目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六章 推进矿产合理利用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保护矿区，优化矿山布局和开发利用结构，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

一、加强资源开发与保护管控

（一）重点开采区

以煤炭、铅锌、铁、岩盐、芒硝、水泥用灰岩、凹凸棒石粘土等矿产为主，在徐州、淮安、南京、镇江、常州、无锡等资源较丰富集中、开发规模化、有成熟配套加工产业的地区划定13个重点开采区（专栏7）。重点开采区内相关矿种开采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矿山“三率”水平全部达标。加强区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协调开发，规范开采秩序。

专栏7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市丰县岩盐开采区	徐州
2	徐州市沛县煤炭开采区	徐州
3	徐州市贾汪区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徐州
4	淮安市岩盐开采区	淮安
5	淮安市洪泽区芒硝岩盐开采区	淮安
6	淮安市盱眙县凹凸棒石粘土开采区	淮安
7	南京市栖霞山铅锌银矿开采区	南京
8	南京市梅山铁矿开采区	南京
9	南京市—常州市芝山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南京、常州
10	镇江市—常州市金坛盐盆岩盐开采区	镇江、常州
11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常州
12	常州市溧阳市周城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常州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
13	无锡市宜兴市新芳水泥用灰岩开采区	无锡

(二) 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

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相协调，在徐州、连云港、淮安、南京、镇江和常州等资源有保障、开发有基础的地区划定 8 个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专栏 8），鼓励引导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内相关矿山必须建成绿色矿山。

专栏8 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资源预估量 /万吨	所属行政区
1	徐州市铜山区黑山-杨山集中开采区	20000	徐州
2	连云港市赣榆区车辐山集中开采区	5000	连云港
3	连云港市赣榆区河西-银山集中开采区	10000	连云港
4	淮安市盱眙县裂山集中开采区	15000	淮安
5	淮安市盱眙县清明山集中开采区	5000	淮安
6	南京市六合区西阳山-马头山集中开采区	27000	南京
7	南京市溧水区常州市溧阳市芳山集中开采区	60000	南京、常州
8	镇江市西南片区少姑山-刺荆山集中开采区	20000	镇江
	合计	162000	

摸清资源禀赋及开发利用条件，合理设置矿业权，建立建筑石料“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相关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积极推动建筑石料开采基地建设（专栏 9），形成以开采基地为主体的建筑石料保障体系。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加快产业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工艺装备、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水平。

专栏9 建筑石料开采基地建设工程

依托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优先向规范化、规模化砂石生产项目供矿，积极支持绿色环保砂石生产基地建设。引导以建筑石料采矿权配套机制砂产能等方式加强机制砂资源保障，形成建筑石料开采、机制砂生产一体化体系。力争在徐州、连云港、南京、镇江等形成数个年生产规模在 500 万吨以上的建筑石料开采基地。

(三)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

将暂不利用的战略性矿产、重要矿产等大中型矿产地划定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纳入江苏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管理。共划定 19 个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专栏 10），严格区内矿产压覆管理，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压覆。

专栏10 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所属行政区
1	新沂市王圩金刚石砂矿	金刚石	小型	徐州
2	邳州市四户石膏矿 I、II、III 矿段	石膏	大型	徐州
3	铜山县马头山钛铁矿朱古矿段	钛矿	大型	徐州
4	邳州市燕子埠钛铁矿区茅寺矿段	钛矿	大型	徐州
5	连云港市锦屏磷矿	磷矿	中型	连云港
6	陶湾磷矿区	磷矿	中型	连云港
7	沭阳县滥洪华冲地区磷矿	磷矿	中型	宿迁
8	盱眙县龙王山凹凸棒石粘土矿区	凹凸棒石粘土	大型	淮安
9	海门市王浩铁矿	铁矿	中型	南通
10	南京市溧水区卧龙山锶矿区	锶矿	中型	南京
11	江宁县安基山铜矿区	铜矿	中型	南京
12	南京市栖霞山矿区平山头银金矿段	银矿	中型	南京
13	南京市石膏矿周村矿段	石膏	大型	南京
14	江浦县万寿山锆矿	锆矿	中型	南京
15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钨钼矿	钨矿	中型	镇江
16	句容市甲山膨润土矿	膨润土	大型	镇江
17	苏州善安浜铌钽矿	铌钽矿	大型	苏州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资源储量规模	所属行政区
18	吴县市俞石泉萤石矿	普通萤石	中型	苏州
19	苏州市阳东高岭土矿区戈家坞矿段	高岭土	中型	苏州

二、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2025 年全省矿产开采总量控制在 2.1 亿吨以内，矿山数量控制在 320 个以内。加强各市矿山总数和年开采量的科学调控，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资源需求（专栏 9）。

专栏11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指标地区分解表

序号	地区	2020 年实际值		2025 年目标值	
		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开采总量/万吨	矿山数量/个
1	徐州	2657.31	21	4220	34
2	连云港	506.40	11	2830	29
3	宿迁	0.00	2	80	9
4	淮安	1573.25	31	1820	55
5	盐城	13.17	6	120	21
6	扬州	22.27	16	120	21
7	泰州	55.72	6	110	11
8	南通	40.32	15	120	25
9	南京	1223.66	18	3390	32
10	镇江	1543.80	13	3160	22
11	常州	2989.14	21	4150	26
12	无锡	0.90	6	740	11
13	苏州	76.00	12	140	24
	总计	10701.94	178	21000	320

重点调控矿山数量较多或开采总量较大的 10 个主要开采矿种，其中水泥用灰岩、煤炭等 2 个矿种年采矿量列为约束性指标，2025 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7850 万吨以内。熔剂用灰岩、铁矿、建筑

石料、岩盐、芒硝、凹凸棒石粘土、地热、矿泉水等 8 个矿种年采矿量列为预期性指标，2025 年开采总量预期约 1.21 亿吨左右。

三、优化矿产开发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鼓励引导矿山规模化开采，鼓励岩盐等开发利用整合，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合理控制矿山数量，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

到 2025 年，全省大中型矿山比例预期达 45%以上，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在 75%以上，矿山平均年生产规模预期达 65 万吨以上。

四、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鼓励开展地热（干热岩）、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引导与供暖、康养、旅游、种养殖及工业等相结合的地热综合开发。实施地热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专栏 12），以点带面，推动地热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发展，节能减排，助力实现江苏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专栏12 地热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开展江苏干热岩开发相关的储层改造、发电等理论、技术、装备研发，建设我国东部首个可复制可推广的经济型规模化干热岩开发示范工程。

针对中深层地热，探索不同资源品位的供暖利用模式和应用范围。积极推进以苏北农村地热供暖改善住房条件为典型的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和以地热综合梯级利用为目标的小洋口“地热+”开发模式示范。

鼓励岩盐、芒硝、膨润土、凹凸棒石粘土、金红石等矿产的

精深加工，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

充分利用深部找矿突破成果，开展铁、铅锌、锑、高岭土等矿产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鼓励充分利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尾矿资源，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鼓励煤炭、铁、铅锌、锑、硫、磷、岩盐、芒硝、高岭土等开采矿山企业，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和“三废”资源，全省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96%以上。

五、持续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在矿业开发中落实矿地融合要求（专栏13），积极探索矿产开采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更好地促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专栏13 基于矿地融合的矿业开发示范工程

在南京开展矿山开采与土地利用统筹试点，协调安排矿区内各类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国土利用格局。在镇江开展地下矿山坑道蓄能电站建设工程，科学合理利用硐采采矿空间资源。

在淮安、常州、徐州等地开展岩盐芒硝采矿溶腔资源利用研究，积极支持储气、储油、储能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六、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10个，含第一类矿产58个，第二类矿产52个。其中，地热、矿泉水96个，约占87%；岩盐1个，约占1%；

金属矿 1 个，约占 1%；水泥用灰岩、金红石、冶金用白云岩、陶瓷土等 12 个，约占 11%。

七、严格矿山准入要求

（一）资格准入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循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规定，从事矿产采选活动。

（二）空间准入

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内禁止从事采矿活动。

贯彻落实省人大《关于限制开山采石的决定》要求，开山采石禁采区内禁止开展露天采矿活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合理划定开山采石禁采区。

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个采矿权。

（三）规模准入

严格落实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确定全省 29 个矿种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原则上固体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岩盐、建筑石料新建矿山必须达大型生产规模。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

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四） 技术准入

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选矿淘汰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第七章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一、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调整优化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布局。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实施一批绿色勘查项目，争创全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相关经验和机制。

加强管理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二、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建设对象覆盖含地热、矿泉水等在内的所有在采矿种，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水平，2025年末实现全省绿色矿山建设“985”目标，即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90%、80%和50%以上。新建矿山应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进一步完善徐州沛县、淮安盐盆和洪泽盐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促进矿山生态文明建设，发挥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的标杆效应。鼓励有条件

的地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通过政策激励、积极引导，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和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探索优先用地、用矿、周边资源整合开发等保障绿色矿山资源需求。

探索绿色矿山建设模式，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经验，明确绿色矿山申报、验收、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构建完善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

三、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地统筹管理要求，加强全省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对新建矿山强化源头管理。落实规划分区管理，严格新建矿山开发空间准入。实行矿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三同时”和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信息公示。

对生产矿山加强事中监管。开展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测评估，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信息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引导生产矿山因地制宜优化矿区国土利用格局，为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创造条件。

强化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提取和使用监管，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供资金保障。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完善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

实行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将绿色矿山建设、重要矿产保护矿区、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等主要约束性指标纳入目标体系管理，实行领导责任制，列入各级领导的业绩考核范畴。

完善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对开发强度调控、结构调整、绿色矿山建设等目标任务提出规划年度实施安排；编制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有序推进矿业权投放。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掌握开发强度调控、布局结构优化、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析相关新形势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规划管理决策、调整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

二、强化监管，确保规划管控到位

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

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等项目立项以及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

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发证，不得批准用地。

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擅自批准进入规划禁止开采区、省级重要矿产保护矿区进行开发的，要予以查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三、深化改革，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围绕“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的总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制度，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全面实行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简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流程，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制度。

创新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激励机制，建立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的长效机制、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实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监管。

依照矿业权出让发证权限，加强地方相关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的管理，推动地质成果资料社会化共享应用服务。

四、加强创新，提升资源勘查开发技术水平

积极开展矿产调查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研究。探索和推广应用地物化遥等关键勘查技术的综合应用与信息集成，推

动地质找矿突破。开展地热勘查技术的适用性研究，探索形成适宜江苏的干热岩勘查技术体系研究，为清洁能源勘查提供技术支撑。

鼓励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开采、选矿、精深加工或新产品等利用技术研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开发效益。开展矿地融合相关技术创新、模式构建，持续推进矿地统筹协调发展。

加强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研究，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的技术方法体系。

五、拓展渠道，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优先保障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重点勘查区内相关矿产找矿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重点开采区相关矿产的开发利用。

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的新途径、新机制，按照谁治理、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鼓励矿山企业、社会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撑规划科学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省、市、县级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

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